

##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全時實習實施要點

95年3月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輔導學會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參與本實習之學生得選修「諮商心理學全時實習」課程一年，共計六學分。

第三條 本實習為一年全時實習，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以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並須輪值晚班，其中包含每週返校二個半天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或進行相關資料的整理。

第四條 參與本實習之資格：

需符合下列條件的研究生方具資格：

- (一) 已在該校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
- (二) 已修習該校諮商與心理治療（或任一取向之課程）、團體諮商、心理評量或心理衡鑑等三科成績及格者。
- (三) 已修習該校諮商實務相關課程、或曾有基本相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並可出具證明者。

第五條 實習內容：

- (一) 初步晤談與測驗解釋。
- (二)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評量。
- (三) 心理發展偏差、社會適應不良、行為偏差之心理諮商。
- (四) 危機個案之追蹤與心理諮商。
- (五) 其他經本中心安排之諮商相關工作。

實習生從事上述（一）至（五）項直接服務工作至少應佔總實習時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並且至少包括從事心理測驗與評量、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衛生有關之預防推廣活動等四種形式。

第六條 本中心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中心內之業務主管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符合專業實習督導資格。
- (二) 中心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實習生學習，以達諮商工作專業化之要求。
- (三) 中心內至少聘有一位碩士級以上之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
- (四) 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不超過40小時，中心能提供每位實習生直接服務充分機會。
- (五) 中心指定專人或由實習生自己聘請合格督導並經中心確認，以擔任實習生專業督導，或在職訓練等工作。
- (六) 中心提供實習生行政督導（每週一小時）、專業督導（每週一小時，個別督

導總時數至少 50 小時)，以及每學期不定期團體督導、專業研習或在職進修，其中由諮商心理師督導之時數佔 1/2 以上。

第七條 實習生的角色義務：

- (一) 實習期間實習生所晤談個案之相關內容，均需遵守專業倫理與保密之責任。
- (二)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在本中心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
- (三) 每學期結束後一周內，實習生應繳交當學期之實習報告。

第八條 有關本中心對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將訂定書面契約，並經實習生、本中心主管、實習生督導、及授課老師分別簽署後始生效，以確保實習生之權利及學習。

第九條 實習成績考核：考核標準包括人格特質與自我成長、專業表現、實習（學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與出缺席情形等。

第十條 中途終止實習期間，若實習學生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學生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下列情況，中心得以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一)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達 40 小時者。
- (二) 缺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達 80 小時者。(特殊狀況另議)
- (三)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 (四) 若因實習學生個人重大事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實習證明書於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第十二條 申請本實習之流程：

欲參與本實習之學生，請檢具以下之文件，於前一學期學期結束前 4 個月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查小組審核後，合格者予以通知，並與本中心簽約後正式開始實習。

- (一) 已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個學分，及系所規定課程之成績證明。
- (二) 實習生個人資料簡歷與成績單。
- (三) 實習生之實習計畫書。

第十三條 本實習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